**編劇合約書（2023.12.20版）**

|  |
| --- |
| 契約審閱權：  本合約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經雙方攜回審閱，審閱期限至少＿日。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 備註：   依文化部訂定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契約簽訂前宜有一定日數之合理期間（例如3日至7日，其日數依個案情形調整），供文化藝術工作者審閱、理解全部條款內容後，再簽署契約。 |

＿＿＿＿＿＿＿＿＿（劇團／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編劇，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邀請乙方參與《                 》（以下稱「本活動」），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編劇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並訂立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合約期間**

雙方同意本合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 二 條 工作職務內容**

**第 1 項** 甲方聘請乙方擔任本活動之編劇，並由乙方負責完成：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角色介紹、 ❏ 分場結構、❏ 劇本故事大綱、 ❏ 劇本初稿、 ❏ 劇本定稿、 ❏其他＿＿＿＿＿＿＿＿＿之工作內容（以下合稱為「工作成果」）。

**第 2 項** 合約期間內，乙方得應甲方之安排出席與乙方工作職務相關之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宣傳、❏ 公關、❏ 拍照、❏ 記者會、❏ 相關會議及活動、❏其他＿＿＿＿＿＿。

**第 3 項** 合約期間甲方若有前項之行程安排須乙方配合，應在本合約生效前一併列舉於本合約附件一（詳見附件一：「時段表」）內。若未於附件一內提出者，乙方有權決定配合與否。

**第 三 條 工作期間**

**第 1 項** 乙方 **❏需 ／ ❏不需** 保留由舞臺監督公佈之劇場工作時間表所載之劇場週（＿＿年＿＿月＿＿日至＿＿年＿＿月＿＿日）全部時段。

**第 2 項** 本活動工作期間預計舉辦之會議與相關活動出席場次以及乙方應到場之排練時間表，依本合約附件一表示，若有超出附件一所載之場次與時間，雙方應另以書面文件約定並附於本合約之後。

**第 3 項** 如演出場次有異動之情事，甲方需於＿＿日前以書面事先通知乙方，惟若因天候狀況及天災意外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使演出被迫取消或延期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工作期限與內容**

**第 1 項** 甲乙雙方同意自簽約日起，應依本條第2項約定之工作期限辦理各階段之工作內容，如任一方未能依照所約定之工作期限履行，應提前＿＿日以書面告知他方，經他方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期限。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於以下階段所列之工作期限辦理各自之應辦工作內容：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款 第一階段：**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 ❏ 角色介紹、 ❏ 分場結構、❏ 其他＿＿＿＿＿予甲方，甲方確認後得於＿＿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惟甲方所提出之修改次數以＿＿次為限。

**第 (2) 款 第二階段：**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劇本故事大綱予甲方，甲方確認後得於＿＿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惟甲方所提出之修改次數以＿＿次為限。

**第 (3) 款 第三階段：**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劇本初稿予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得於＿＿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惟甲方所提出之修改次數以＿＿次為限。

**第 (4) 款 第四階段：**

乙方應於＿＿＿年＿＿＿月＿＿＿日前（含）提供劇本定稿予甲方，經甲方確認後得於＿＿日內提出修改意見，惟甲方所提出之修改次數以＿＿次為限。

**第 五 條 修改規範**

**第 1 項 修改幅度：**

**第 (1) 款** 甲乙雙方對於大修以及小修之修改幅度標準如下，甲方同意如提出未列於以下之修改需求，則修改幅度由乙方判定：

大修之標準：＿＿＿＿＿＿＿＿＿＿＿＿＿＿＿＿＿＿＿。

小修之標準：＿＿＿＿＿＿＿＿＿＿＿＿＿＿＿＿＿＿＿。

**第 (2) 款** 甲方不得提出修改現行工作階段以前之任何工作成果。

（例如：現行甲乙雙方已工作於第三階段，則甲方不得提出修改第一、二階段之工作內容。）

**第 2 項 修改費用：**

甲方同意如提出超過第四條第2項所定之修改次數，乙方得依前項所定之修改幅度，請求甲方支付每次小修費用新臺幣＿＿＿＿＿＿元整（含稅）以及每次大修費用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3 項 告知義務：**

於乙方完成劇本定稿後，如甲方仍對劇本有修改之需求，應告知乙方並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後，甲方始得對劇本進行修改。

**第 六 條 工作報酬**

**第 1 項**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工作報酬計算方式如下：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編劇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編劇費，小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 **會議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參與開會之會議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開會次數以附件一所載，小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 **排練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出席排練之排練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一時段為＿＿小時，時段計算之開始及結束、排練次數依附件一所載。

❏ **相關活動之出席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次參與相關活動之出席費為新臺幣＿＿＿＿＿＿元整（含稅），出席次數以附件一所載，小計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 2 項** 甲乙雙方同意乙方於本案之工作報酬總金額，除修改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外，為前項所有勾選之費用，預計新臺幣＿＿＿＿＿＿元整（含稅），且前載金額包含2.11%二代健保費補充保費及10%執行業務代扣繳稅額。

**第 3 項** 甲方應為乙方進行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費與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事宜，乙方應填寫甲方提供之「勞務報酬單」。若乙方為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具有二代健保免扣身分者，乙方應於簽回「勞務報酬單」時一併提供職業工會之在保證明予甲方，如未提供，由甲方依法辦理二代健保扣繳事宜。

**第 4 項** 甲方需於次年度1月31日前提供乙方「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並約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申報所得類目。

**第 5 項** 如甲方有遲延給付報酬，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報酬之遲延利息，並以法定遲延利息之5%年利率為計算。

**第 6 項** 甲方不得預扣本條之報酬作為違約金、保證金或賠償費用。

**第 7 項 其他報酬**（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款 票房分潤：**

甲方得以最終演出成果之票房收入提供分潤，金額應以甲方安排。

**第 (2) 款 票券優惠：**

❏ 乙方購買本活動票券，票券數額於　　張內享原票價之　　　折優惠。

❏ 甲方無償提供乙方　　張公關票。

**第 (3) 款 餐費：**

早上集合時間早於\_\_：\_\_提供早餐；上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午餐；午後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晚餐；晚上\_\_\_點後起計工作已滿\_\_\_小時且逾\_\_：\_\_提供宵夜，並確保乙方有合理之用餐時間。

❏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 期間之餐點，且甲方同意提供餐點之預算以每人每餐不低於80元為原則。若乙方因個人因素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餐點，則餐費將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再另行補償餐費。

❏ 甲方提供的誤餐費用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演出期間乙方不得請求甲方提供餐點。

❏ 甲方無法提供乙方 ❏排練日／❏劇場週彩排／❏劇場週演出 期間之餐點，或乙方提早\_\_\_\_日告知甲方不一同用餐時，甲方同意以實支實付計算之最高新臺幣＿＿＿＿＿＿元整（含稅）提供誤餐費並與 ❏尾款／❏酬勞總金額 一起發放；乙方同意於領取誤餐費時，遵守外出用餐不影響工作時間之規範，並於餐後\_\_\_日內提供餐費收據以及註有甲方統編之發票予甲方。

**第 七 條 結算與給付**

**第 1 項 支付期限**（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分期給付：**

**第一期款：**於乙方完成並交付第四條第2項第(1)款工作內容之　 　日內，即＿＿年＿＿月＿＿日前，甲方應支付乙方第六條第2項預計報酬總金額之＿＿%，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二期款：**於乙方完成並交付第四條第2項第(2)款工作內容之　 　日內，即＿＿年＿＿月＿＿日前，甲方應支付乙方第六條第2項預計報酬總金額之＿＿%，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第三期款：**於乙方完成並交付第四條第2項第(3)款工作內容之　 　日內，即＿＿年＿＿月＿＿日前，甲方應支付乙方第六條第2項預計報酬總金額之＿＿%，即新臺幣＿＿＿＿＿＿元整（含稅）。

**尾 款：**

❏ 於乙方完成並交付第四條第2項第(4)款工作內容之　 　日內，即＿＿年＿＿月＿＿日前，甲方應支付全數尚未支付之報酬、修改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

❏ 甲方應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額尚未支付之報酬、修改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

**❏ 一次給付：**

❏ 甲方應於首次演出結束後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乙方全額報酬、修改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

❏ 甲方應於於乙方完成並交付第四條第2項第(4)款工作內容之　 　日內，即＿＿年＿＿月＿＿日前，支付全額尚未支付之報酬、修改費用及急件加收費用。

**第 2 項 支付形式：**（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現 金

❏ 支 票： 支票抬頭 （請提供正確之收款人名稱。）

❏ 匯 款：（請提供完整匯款帳號。）

銀行行名（含分行名）：

銀行代碼：

收 款 者：

戶　　名：

帳　　號：

❏ 其 他：＿＿＿＿＿＿＿＿＿。

**第 3 項 急件條款：**（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甲乙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乙方需提前於第四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工作期限完成應辦之工作內容，或甲方於首次演出日＿＿日前至演出期間要求乙方修改工作內容，甲方應以書面為之，經乙方同意後將視為急件，除原本預計報酬外，得向甲方請求第六條第1項之❏ 編劇費之＿＿%、❏ 會議費之＿＿%、❏ 排練費之＿＿% 及 ❏ 相關活動之出席費之＿＿%，作為急件加收費用。

**第 八 條 費用負擔：**（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第 1 項 支付方式之衍生費用：**

甲方應於前條第一項約定時間內，以雙方合意之方式支付予乙方，因支付方式衍生之費用由：

❏ 甲方負擔。

❏ 乙方負擔。

❏ 甲方負擔＿＿%及乙方負擔＿＿%。

**第 2 項 住宿費用：**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工作期間於非乙方居住地之外縣市之住宿或住宿費用，且甲方提供之住宿應以一人一床為標準，不得安排地舖或通鋪。

**第 3 項 交通費用：**

**第 (1) 款** 甲方同意乙方提供於 ❏排練日／❏演出日／❏演出日及排練日 之工作期間，乙方居住縣市至 ❏演出縣市／❏排練縣市 之交通費單據向甲方請款。乙方同意甲方提供之交通費不超過該路段之高鐵最高車資。

**第 (2) 款** 若乙方因執行本活動所需之工作地點位於國外、離島及高鐵無法到達之處，甲方同意乙方得提供交通單據向甲方請款，而不受前項所定之高鐵最高車資為限。

**第 九 條 保險：**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於工作期間內，投保於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用。

❏ 甲方應於合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

❏ 雇主意外責任險：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人：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萬元。

5. 無自負額。

❏ 專業責任險：

（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之　　倍 / 　　%。

❏ 固定金額新臺幣　　　　元。

❏ 團體傷害險（勞保補充險種） 　　　萬元。

❏ 活動意外險（含死殘及醫療保險） 　　　萬元。

❏ 旅行平安險（傷害保險職業等級於1、2級以下之人員，可擇定）　　　萬元。

❏ 其他　　　　　　　　　　　　。

**第 十 條 保密義務**

**第 1 項** 不論是否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甲乙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說明、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公開、洩漏或交付本合約之內容及因履行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他方一切價格、費用、拆分比例、業務、財務、企劃等機密資訊，不論是否標示機密或類似之文字；或其他經任一方認定或標記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及資訊。

**第 2 項** 任一方應使其受僱人或其他有必要接觸前項機密資訊之人，簽署並負擔與本條相當之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工作期間屆滿或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第 十一 條  個資法令遵循**

甲方為履行本合約或因執行業務之目的而蒐集、處理、利用任何有關乙方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應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第 十二 條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第 十三 條 肖像權歸屬**

乙方為本活動所拍攝之劇照或為本活動所拍攝之宣傳照與影音檔案之肖像權歸乙方所有。乙方同意甲方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使用乙方演出劇照或宣傳照，惟若有超出前開目的之使用，甲方仍應事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其使用範圍、方式及費用等細節，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之。（詳見附件二：「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第 十四 條 著作權歸屬**

**第 1 項** 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合約所創作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應於本活動之宣傳品標示說明乙方於本活動所擔任之職務，惟本活動之宣傳品所列出之排名順序由甲方決定，乙方不得爭議。

**第 2 項** 雙方同意乙方依本合約所完成之工作成果：

（以勾選者為準，未勾選者對雙方不生拘束效力）

❏ 著作權財產權歸屬乙方享有，於甲方付清本合約全部款項後，乙方**專屬授權**甲方於\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之授權期間內，得以執行本活動之目的使用，包含但不限於錄音著作、音樂著作、圖形著作、美術著作、語文著作等。

❏ 於甲方付清本合約全部款項後，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且甲方同意如將工作成果轉讓予第三人時，應向該受讓人表明乙方擁有編劇之姓名表示權。

**第 3 項** 雙方同意因本活動所衍生之視聽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第 4 項** 甲方若有超出執行本活動目的以外而使用乙方工作成果之需求時，甲方應事先取得乙方之書面授權同意書，並且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授權費用。

**第 5 項** 乙方得存留本活動之相關文字或影像資料作為團體或個人履歷之用，惟現場拍攝影像之公開使用需經甲方同意。

**第 6 項**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致甲方受有損害，甲方得隨時解除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 7 項** 甲乙雙方同意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終止合約時，乙方依各階段工作期限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乙方享有。

**第 十五 條 違約處理**

**第 1 項** 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條款，他方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 ***備註****：有關合約範本未將「律師費用」明列於違約之損害賠償當中，此乃基於我國多數法院於具體訴訟個案，係以司法院19年度院字第205號解釋為依據來決定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律師費用分擔，因此，雙方未有特別約定之情形下，除非具有必須委任律師否則無法進行訴訟之情事，原則上不得要求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律師費用。此外，訴訟本身即存在一定之風險，影響訴訟結果之因素繁多，非謂有理由之一方當事人為勝訴。】*

*▲ 為避免合約範本使用者對此產生誤解或承擔不必要之風險，若雙方當事人於使用合約範本時，仍決定將律師費納入，謹請特別注意！*

**第 2 項** 甲乙任一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約方應給付他方新臺幣\_\_\_\_\_\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且他方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

**第 (1) 款** 乙方明知作品有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瑕疵。

**第 (2) 款** 乙方於約定工作成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甲方後，未經甲方同意先行將該工作成果對外發表，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第 (3) 款** 乙方假借本活動名義，從事非經甲方同意之商業性販賣、義賣活動或募款者。

**第 (4) 款**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第十條保密義務。

**第 3 項** 本合約簽訂完成後，甲方不得無故取消與乙方之合作，否則視同違約，甲方應支付乙方於第六條第2項工作報酬總金額之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 十六 條 合約終止、修訂**

**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第 (1) 款** 甲乙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任一條款之情形，經他方以書面限期催告改正，屆期未能改正或改正未完全。

**第 (2) 款** 任一方為自然人者，因精神喪失、精神耗弱、重大傷害或死亡而無法履行本合約。

**第 (3) 款** 任一方為法人、團體或機關者，解散、歇業、破產、重整、清算、停業登記、被廢止公司登記，或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有無法清償之虞等情事發生時。

**第 2 項** 若因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如天災、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演出全部或部分之節目時，應於原因發生時盡最大努力立即通知對方，雙方應另以書面協議修訂本合約內容，且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惟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於前開事由發生前乙方已投入且不可取消之執行成本。

**第 3 項** 因前項之事由，若經雙方決議延期舉辦，甲方應於＿＿日內與乙方協議變更演出時間及地點，具體時間地點則由雙方協調後以書面定之，甲方同意尊重乙方原定之工作檔期安排。雙方同意延期展出之費用及合作條件不變，若經雙方協商後仍未能於＿＿日內如期舉辦或合作，則本合約自動終止。

**第 4 項** 本合約終止時，雙方應將其所持有之任何對方財產及資料，悉數歸還。

**第 5 項** 本合約終止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甲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七條第1項所定乙方已完成之各階段工作內容進行結算。

**第 十七 條 綜合條款**

**第 1 項 合約修改：**

若合約發生變更、修訂、補充、終止，應由雙方以書面行之。

**第 2 項 承諾事項：**

雙方應秉持善意原則共同商討善後工作，如本合約有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需求，雙方均應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彼此互助，全力配合協調處理。

**第 3 項 完全合意：**

本合約及其附件取代雙方先前任何的口頭或書面之談判、聲明、陳述、承諾或合意。

**第 4 項 通知：**

甲乙任一方有依本合約提供資料或通知他方之必要時，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均應按本合約所記載立約人之通訊地址寄送。任一方就本合約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時，應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怠為通知而導致本合約相關資料或通知無法送達或遭拒收、退件時，將以向本合約所載原通訊地址寄出該資料或通知時（得以寄達地郵戳為憑），視為已合法提供或通知。

**第 5 項 禁止轉讓：**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第三人，或供作擔保。

**第 6 項 附件效力：**

本合約所有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本文有同一效力。如附件之約定與合約本文衝突時，優先適用合約本文之約定。

**第 7 項 一部無效：**

本合約任何條款或條款部分內容如與法令牴觸或依法被認定無效者，僅該部分無效，本合約之其他條款或條款其他內容仍應繼續有效。

**第 8 項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合約所生爭執，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解決。若仍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_\_\_\_\_\_\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9 項 合約生效及份數：**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作成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時段表**

|  |  |  |  |
| --- | --- | --- | --- |
| **序** | **事由** | **地點** | **場次時間** |
| **1** | 排練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2** | 演出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3** | 劇場週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4** | 會議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5** | 記者會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  |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年　　月　　日   :    至    : |
|  |  |  |  |

**（若格數不敷使用，本表可自行增列）**

**附件二：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授權人／下稱「乙方」）同意＿＿＿＿＿（被授權人／下稱「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以基於存檔、宣傳本活動之目的而拍攝含有乙方肖像（包含靜態及動態影像）、聲音、名字之演出劇照、宣傳照或影片等著作，乙方並同意授權甲方以執行本合約為目的而使用前述甲方所拍攝之影音檔案。

**立合約書人：（未成年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甲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地    址：

**乙方：**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